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梅市医保函〔2023〕53号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心脏介入电生理类、腔镜切割吻/缝合器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市直各定点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推进医用耗材采购改革，根据心脏介入电生理类、腔镜吻合器耗材省际联采办《心脏介入电生理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DSLLC-2022-1）》、《腔镜切割吻/缝合器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文件（QJLC-2022-1）》等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部署，为做好我市上述两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一）采购主体。我市已通过福建招采子系统填报上述两类医用耗材需求量的医疗机构。

（二）品种范围。本次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为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公布的心脏介入电生理类、腔镜切割吻/缝合器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见附件1-2）。

(三) 协议采购量。首年协议采购量为医疗机构在福建招采子系统确认的协议采购量(见附件3-5)。

二、采购周期

(一) 本次心脏介入电生理类、腔镜切割吻/缝合器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周期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在采购周期内，每年签订采购协议。

(二) 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优先使用本次集采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采购周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 及时签订购销合同，做好清货备货工作。医疗机构要按照采购平台有关要求，及时与中选产品生产企业、配送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同时做好有关品种清货备货等工作。

(二) 优先使用中选产品，按时完成合同用量。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品种进院渠道，协议期内优先使用本次心脏介入电生理类、腔镜切割吻/缝合器类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中选产品，并确保完成协议采购量。公立医疗机构(含未报量的公立医疗机构)在完成中选产品协议采购量的基础上，剩余用量可适量采购同品种价格适宜的其他医用耗材。本次集中带量采购未中选的产品以及

未取得剩余采购需求量分配资格的中选产品/套装,在采购周期内各医疗机构年使用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单位上年度历史采购量。

(三) 确保按时结清货款, 严格履行相关义务。根据《国家医保局等八部门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等文件精神, 医疗机构按要求与企业及时结清货款, 结清货款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四)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平稳推进集采工作。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重点加强对医疗机构和相关医护人员的政策解读, 确保中选结果落地见效。要督促指导辖区内医疗机构按时完成配送关系确认、三方协议签订等工作, 做好中选结果执行情况、监督回款和跟踪监测使用进度等工作, 及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 确保集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附件:
- 1.腔镜切割吻/缝合器类医用耗材中选产品清单
 - 2.心脏介入电生理类医用耗材中选产品清单
 - 3.梅州市医疗机构腔镜切割吻/缝合器协议采购量
 - 4.梅州市医疗机构心脏介入电生理类单件采购模式
协议采购量
 - 5.梅州市医疗机构心脏介入电生理类组套采购模式
协议采购量

(附件详见电子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